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依据】为规范本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贯彻实施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并对其补充和细化，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2.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活动。

本细则所称公路工程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农村公路等其他公路工程和等级客运站场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1. 【术语界定】本细则所称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施工资质的企业在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2. 【基本原则和管理原则】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用信息更新及时、真实完整，信用评价全面客观，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1. 【省厅管理职责】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的管理工作，并委托其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称“委托机构”）承担技术支持保障等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和完善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接口标准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三）对在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省级信用评价；

（四）负责对国家高速、普通国道、省级高速、省道一级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

（五）指导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1. 【市州管理职责】市（州）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道二级及以下公路、市（州）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

（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级高速公路、省道一级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其质量安全管理监管职责进行等相关评定内容的初步信用评价。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1. 【评价内容与标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职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

公路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和履职履约行为实行累计计分制，一个评价周期的初始分值分别为100分。若有其他行为的，计入信用评价总分。

具体评价标准和计算公式见《甘肃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附件）。

1. 【评价等级】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X分别为：

AA级：95分≤X，信用好；

A级：85分≤X＜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X＜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X＜75分，信用较差；

D级：X＜60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1. 【评价依据】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和审计部门的调查认定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失信行为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1. 【评价方式】对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注重评价的过程管理：

（一）定期评价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施工企业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信用行为进行周期性评价，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二）动态评价是公路施工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省交通运输厅直接确定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最低等级（D级）的信用评价工作。

1. 【定期评价程序】对公路施工企业定期评价的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对存在投标失信行为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对施工企业当年度的履职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三）其他行为评价。负责公路建设项目监管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并计入信用管理台账；

（四）省级信用评价。省交通运输厅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进行评价，计算其省级信用评价得分，根据得分确定信用等级，经公示、公告后公布以上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

1. 【分级评价】按照“谁发布、谁采集、谁评价”的原则，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采集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检查结果、处罚决定、奖惩通报等相关信息，市（州）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采集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结果并进行施工企业信用评分。

市（州）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1月10日前将本细则第六条（一）、（二）其职责范围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机构。

1. 【定期信用评价结果调整】施工企业存在上一年度未被发现的除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其他失信行为的，省交通运输厅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补充扣分，计算得出施工企业上一年度新的省级信用得分，并据此确定信用等级，完成公示、公告后，公布调整后的施工企业省级信用得分和等级。
2. 【动态评价情形】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开展动态评价，直接认定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业整顿的；

（三）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四）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五）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中“直接定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见附件）。

1. 【动态评价期限】施工企业动态评价信用等级的认定：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动态评价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的施工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其在本省一年内信用等级为D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最低信用等级（D级）的施工企业，其评价为D级的时间不得少于该行政处罚期限和整改完成期限。
2. 【分立合并后的信用等级】施工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施工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单位的等级确定合并后单位的信用等级。

除特殊情况外，施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在两次信用等级评定期间发生重大变化的，在下次评定时再做调整。

联合体成员有失信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该成员须按相应标准扣分。总包单位有失信行为的，分包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有失信行为的，总包单位须按相应标准扣分。

1. 【结果应用和等级确定】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规则应用：

（一）施工企业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二）施工企业尚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其从业地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本省级行政区域时，尚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确定；

（四）施工企业尚无全国和省级评价结果的，若无失信记录应按A级对待；若有失信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五）施工企业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方确定。

（六）施工企业有分包单位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中最低信用等级方确定。

1. 【应用时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下一年度在本省无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在本省信用等级可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本省对待，但不得高于其在本省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2. 【按标准评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当建立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记录施工企业的信用信息，并按照《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进行评分。

第三章 签认、公示、公告及异议处理

1. 【签认、公示、公告处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评价人、评价对象签认以及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制度。
2. 【公示公告】省交通运输厅在省级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申诉、投诉和举报，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 【异议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的申诉、投诉和举报等异议处理与复核工作机制，公开异议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4. 【异议申请】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依法依规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投诉或者举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异议申请材料】 申诉、投诉或举报人为法人的，相关材料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异议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诉、投诉或举报材料后，应检查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进行完善。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不予受理。申诉、投诉或举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及时组织调查、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匿名投诉或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7. 【最终结果公告】公示结果无异议或收到的申诉、投诉或者举报书面材料调查结束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评价职责将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分别予以公告。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告之日起5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四章 附则

1. 【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对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2. 【法律处罚】对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其他】市州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细则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或施工企业等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4. 【解释部门】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5. 【生效时限】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试行。
6. 【废止声明】《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甘交公路〔2018〕184号）废止。

附件：《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评价规则

**1．评价单元。**公路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以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标段为评价单元。

**2．评价主体。**公路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负责评价，其他行为由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评价。

招标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评价人，应对评价结果签认负责。对施工企业同一失信行为，各评价人原则上不重复扣分，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当施工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时，其中投标行为评分系数为0.2，履职履约行为评分系数为0.8。

二、评价方法和计算公式

**1．单元评价（以****单个标段为评价单元）**

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其中，*i*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A*i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施工企业履职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其中，*i*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B*i为不良履职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省级评价**

施工企业在本省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sum\_{i=1}^{n}T\_{i}\_{ }/n$$

（其中：*i*为施工企业在本省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i=1,2,…,n*，*Ti*为施工企业在某项目建设管理招标中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履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其中：*i*为施工企业在本省被进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i*=*1,2,…,n*，*Li*为施工企业在某建设项目履职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C*i为施工企业所履约建设项目的标价或造价）。

**施工企业省级综合评分：**

$$X=aT+bL−\sum\_{i=1}^{n}Q\_{i}$$

（其中：*T*为施工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L*为履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Qi*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总分*X*满分100分。*a、b*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施工企业在本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a=1，b=0*；当评价周期内施工企业在本省只存在履职履约行为评价时，*a=0，b=1*；当施工企业在本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职履约行为评价时，*a=0.2，b=0.8*）。

三、信用评价标准表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分三个部分：投标行为、履职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详见附表1~3。

**附表1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投标行为）**

**附表2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履约行为）**

**附表3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其他行为）**

附表1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投标行为）

投标行为（初始分值10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1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认定标准** | **行为等级和 扣分标准** | **现场考核方式方法** | **条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严重失信行为****GLSG1-1** | GLSG1-1-1 | 超越资质 | 通过资质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等承揽工程 | 直接定为D级 | 调查施工方承揽工程是否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G1-1-2 | 出借资质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直接定为D级 | 调查施工方资质是否属于中标单位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G1-1-3 | 串通投标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直接定为D级 | 调查了解施工方是否存在串标行为 | 调查了解投标人是否存在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串标行为 |
| GLSG1-1-4 | 投标行贿 |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调查了解施工方是否存在行贿行为 | 调查了解投标人是否存在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投标行贿行为。 |
| GLSG1-1-5 | 违规投标 |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D级延期半年/次 | 调查禁止投标期内是否有投标行为 |  |
| GLSG1-1-6 | 虚假投诉举报 | 故意捏造事实、仿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调查是否存在虚假投诉举报行为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 GLSG1-1-7 | 虚假材料中标 | 1.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资格的2.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 直接定为D级 | 调查了解投标人是否存在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投标其他失信行为****(100分)****GLSG1-2** | GLSG1-2-1 | 虚假材料未中标 | 1.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资格未中标的2.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但未中标的 | 30分/次 | 调查是否存在使用虚假材料未中标的行为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G1-2-2 | 放弃中标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经核实确因评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 20分/次 | 调研放弃中标原因 |  |
| GLSG1-2-3 | 放弃中标且未告知 |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 中标后放弃30分/次，中标前放弃20分/次 | 调查放弃中标原因，未告知原因 |  |
| GLSG1-2-4 | 无故拖延合同 |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 20分/次 | 调查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 |  |
| GLSG1-2-5 | 未按时确认招标人通知 |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 2分/次 | 调查确认时间 |  |
| GLSG1-2-6 | 行贿谋取中标的 |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10分/次 | 调查是否存在行贿行为 |  |
| GLSG1-2-7 | 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分/次 | 调查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GLSG1-2-8 | 其他投标失信行为 |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但不能超过本细则最高分标准 | 15-20分 | 调查核对是否存在其他失信投标行为 |  |

附表2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履职履约行为）

履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10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认定标准**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现场考核方式方法** | **条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履职履约****严重失信行为****GLSG2-1** | GLSG2-1-1 | 中标合同转包、全部分包 | 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2.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3.将标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 直接定为D级 | 调查是否存在合同转让、全部分包行为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G2-1-2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标准 | 直接定为D级 | 复核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调查是否存在相关质量问题等 |
| GLSG2-1-3 | 质量检查不合格 | 经质监机构鉴定标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 直接定为D级 | 核查质检机构鉴定证明材料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材料 |
| GLSG2-1-4 | 严重破坏环境 |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严重影响 | 直接定为D级 | 核查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证明材料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调查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
| GLSG2-1-5 | 项目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腐败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直接定为D级 | 是否存在因廉政方面的重大腐败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 |  |
| GLSG2-1-6 |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一）~（五） | 直接定为D级 | 对照《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  |
| **人员、设备到位****（10分）****GLSG2-2** | GLSG2-2-1 | 无故不进场 |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 2分/延迟10日 | 是否按要求进场施工，核查相关施工证明文件或台账记录 |  |
| GLSG2-2-2 | 负责人员未到位 |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未按投标承诺到位2.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3.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 3分/人次 | 是否按要求进场，核查相关施工证明文件或台账记录 | 将此类行为归入“严重不良行为”加大扣分力度 |
| GLSG2-2-3 | 安全人员未到位 | 1.安全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2.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 0.5分/人次 | 是否按要求进场，核查相关证明文件或台账记录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G2-2-4 |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到位 |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 0.2分/人次 | 是否按要求进场，核查相关证明文件或台账记录 |  |
| GLSG2-2-5 | 设施设备未到位 |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 0.5—1分/台套 | 是否按要求施工，核查相关证明文件或台账记录 |  |
| GLSG2-2-6 | 未持证上岗 | 有关持证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 1分/人次 | 是否持证上岗，核查相关资格证书和台账记录 |  |
| GLSG2-2-7 | 不合规签订合同 |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 2分/次 | 核查相关劳务合同原件 |  |
|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50分）****GLSG2-3** | GLSG2-3-1 | 拒绝或阻碍督查 |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 直接定为D级 | 根据投诉或有关记录 |  |
| GLSG2-3-2 | 未开展专业培训 | 未对职工进行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专项教育和培训 | 0.5分/人次 | 核查相关台账、走访抽查相关人员 | 将未开展专业培训的内容细化 |
| GLSG2-3-3 | 制度体系不健全 |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 3分 | 核查相关证明材料 |  |
| GLSG2-3-4 | 预防措施不健全 | 重大风险源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设施设备不齐备、管理不健全等 | 2分/次 | 核查相关制度文件材料 | 全面考虑防护措施不健全的行为，避免出现遗漏 |
| GLSG2-3-5 | 未建立登记制度 |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 8分 | 核查相关材料或台账 |  |
| GLSG2-3-6 | 建筑材料不合格 |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10分/次 | 核查相关质检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  |
| GLSG2-3-7 | 未按规定施工 | 1.不按设计图纸施工2.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 8分/次 | 核查施工设计、标准等材料与台账等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G2-3-8 | 未经监理签认或不执行相关指令 | 1.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2.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3.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 3分/次 | 核查相关证明材料、监理台账记录等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G2-3-9 | 检验检测不合规 | 1.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2.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3.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 5分/次 | 核查检验检测证明材料、台账记录等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G2-3-10 | 材料使用不合规 |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 5分/次 | 核查现场台账记录等 | 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G2-3-11 | 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 |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 3分/次 | 核查整改情况或记录 |  |
| GLSG2-3-12 | 施工事故 |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 15分/次 | 核查事故等级 |  |
| GLSG2-3-13 | 现场管理混乱 |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场地交叉作业等 | 2分/次 | 核查台账记录 | 细化评定标准、减少重复扣分。 |
| GLSG2-3-14 | 内业材料不合规 |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竣工资料不全或不规范等 | 1-2分 | 核查相关内业资料或相关证明材料 | 单设“竣工资料管理”相应扣分标准。 |
| GLSG2-3-15 | 工地试验室不合规 |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 1-3分 | 核查工地试验室试验标准是否合规 |  |
| GLSG2-3-16 | 数据虚假 |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 5分/次 | 抽查检查试验检测数据、权威机构出具证明等 |  |
| GLSG2-3-17 | 延误工期 |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 1分/延迟十日 | 核查施工台账、合同 |  |
| GLSG2-3-18 | 完工未达到质量要求 |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10分 | 核查质量标准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GLSG2-3-19 | 未合规验收 | 不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交工验收 | 3分/次 | 核查是否有验收证明材料 |  |
| GLSG2-3-20 | 不履约保修 |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 | 直接定为D级 | 核查是否履行保修义务，不保修投诉 | 对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可以直接评定为D级，对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提高扣分标准。 |
| GLSG2-3-21 | 拖延保修 | 拖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 | 12分 | 核查是否存在保修拖延投诉 |
| **财务管理（10分）****GLSG2-4** | GLSG2-4-1 | 财务制度不健全 |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 | 5-8分/次 | 核查相关材料制度材料 |  |
| GLSG2-4-2 | 财务台账不健全 |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 5分/次 | 核查相关材料制度、台账 |  |
| GLSG2-4-3 |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 工程变更不按规定要求弄虚作假 | 6分/次 | 核查台账等 |  |
| GLSG2-4-4 | 虚假计量 | 虚假计量 | 5分/次 | 核查台账等 |  |
| GLSG2-4-5 | 流动资金不满足要求 | 按合同甲方资金保障到位情况下，施工方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 5分/次 | 核查流动资金情况 |  |
| GLSG2-4-6 | 挪用工程款 |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 10分/次 | 调查是否存在挪用工程款现象 |  |
| GLSG2-4-7 | 拖欠款项 |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 0.5分/次 | 调查或抽查是否存在拖欠款项情况 |  |
| **安全生产（20分）****GLSG2-5** | GLSG2-5-1 | 未签安全生产合同 |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3分 | 核查是否有安全生产合同 |  |
| GLSG2-5-2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1-3分 | 核查安全生产制度文件 |  |
| GLSG2-5-3 | 不合规上岗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3分/次 | 核查是否开展培训等 |  |
| GLSG2-5-4 | 未培训或告知安全事项 |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 2分/次 | 核查台账记录和培训通知文件等 |  |
| GLSG2-5-5 | 安全标识和消防设备不合规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2分/次 | 核查现场安全标识、消防设备等 |  |
| GLSG2-5-6 | 防护用具和服装不齐备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1分/次 | 核查现场防护用具是否齐全 |  |
| GLSG2-5-7 | 违法违规使用不合格工艺、设备 | 1.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2.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3.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5分/次 | 核查相关设施设备的检验检测证书等 |  |
| GLSG2-5-8 | 安全管理不合规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4分/次 | 核查安全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  |
| GLSG2-5-9 | 重大安全管理制度缺乏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 4分/次 | 核查重大危险源台账记录，应急预案等。 |  |
| GLSG2-5-10 | 未安排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到岗 |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3分/次 | 核查、抽查专职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核查台账记录 |  |
| GLSG2-5-11 | 安全生产不合规定 | 1.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2.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3分/次 | 核查安全生产作业台账或相关管理规定 |  |
| GLSG2-5-12 | 施工现场安全不合规 | 1.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2.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3.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4.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3分/次 | 核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是否合规 |  |
| GLSG2-5-13 | 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 2分/次 | 调查人员安全管理规矩和操作规程情况 |  |
| GLSG2-5-14 | 未及时报告安全事故 |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5分/次 | 核查安全事故处罚决定或相关台账记录 |  |
| GLSG2-5-15 | 主要负责人未及时组织施救 |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15分/次 | 核查安全事故处罚决定或相关台账记录 |  |
| GLSG2-5-16 | 挪用安全所需费用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2分/次 | 调查安全费用使用情况等 |  |
| GLSG2-5-17 |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 2分/次 | 核查台账记录 |  |
| GLSG2-5-18 | 未采取安全措施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1分/次 | 核查具体安全施工措施情况 |  |
| GLSG2-5-19 | 违规搭建建筑物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3分/次 | 核查是否有违规建筑物 |  |
| GLSG2-5-20 | 未编制施工方案 |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 2分/次 | 核查是否编制了施工方案 |  |
| GLSG2-5-21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2分/次 | 核查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  |
| GLSG2-5-22 | 施工前安全检查不合规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2分/次 | 核查施工前设施设备检验情况或台账记录等 |  |
| GLSG2-5-23 | 违规操作施工设备设施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10分/次 | 核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资质证明、台账记录等 |  |
| GLSG2-5-24 | 安全生产许可资格不合规 | 1.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3.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4.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5分/次 | 核查施工现场所有企业、主要人员的资质证明、台账记录等 |  |
| GLSG2-5-25 | 安全管理整改不到位 | 1.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2.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 10分/次 | 核查整改记录、情况等 |  |
| GLSG2-5-26 | 安全作用区不合规 | 1.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2.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 4分/次 | 核查作业区核准公告证明材料和作业区范围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  |
| GLSG2-5-27 | 安全设施或应急预案不合规 | 1.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2.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 2分/次 | 核查是否有应急预案或防护 |  |
| GLSG2-5-28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10分/次 | 核对事故等级 |  |
| GLSG2-5-29 | 未办理保险 |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工伤、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 5分/次 | 核对保险证明材料 |  |
| **社会责任****（10分）****GLSG2-6** | GLSG2-6-1 | 破坏生态环境 | 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 8分/次 | 调查施工台账记录、环评、废气废水排放情况等 |  |
| 2.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 3分/次 |
| 3.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 3分/次 |
| 4.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 | 4分/次 |
| GLSG2-6-2 | 施工外部环境 |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 3分/次 | 现场核查施工外部环境条件 |  |
| GLSG2-6-3 | 据不执行应急任务 |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 10分/次 | 调查是否能执行紧急任务 |  |
| GLSG2-6-4 | 违规占用土地 | 1.乱占土地、草场2.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 4分/次 | 调查是否违规占用土地等 |  |
| GLSG2-6-5 | 未签或违反廉政合同 | 1.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2.违反廉政合同 | 5分/次 | 核查是否签约或者违反相关廉政规定 |  |

附表3

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其他行为）

其他行为（在总分中扣除）行为代码GLJS3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认定标准** | **行为等级和**  **扣分标准** | **现场考核方式方法** | **条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其它行为**GLSG3 | GLSG3-1 | 被司法机关处罚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直接定为D级 | 核查司法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  |
| GLSG3-2 | 恶意拖欠 |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 直接降为D级 | 调查司法执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举报等 |  |
| GLSG3-3 | 欠款 | 因拖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问题造成5人以上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 10分/次 | 调查司法执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举报等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G3-4 | 提供虚假信息 | 向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存在虚假的 | 10分/次 | 调查、抽查相关信息填报情况 |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
| GLSG3-5 | 骗取信用评级 |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15分/次 | 调查信用等级相关材料、投诉举报等 |  |
| GLSG3-6 | 对有关技术要求拒不执行的 |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拒不执行的 | 5分/次 |  |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
| GLSG3-7 | 被列入国家和省级惩戒备忘录公布的惩戒行为 | 被列入国家和省级惩戒备忘录公布的惩戒行为 | 5分/次 | 调查惩戒相关材料、投诉举报等 | 将属于一类的行为认定标准合并或完善，避免重复、多重扣分等情况发生 |
| GLSG3-8 |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 | 8分/次 | 调查是否在相关通报批评的通知中、投诉举报中等 |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
| GLSG3-9 |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 | 5分/次 |  |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
| GLSG3-10 | 被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 | 3分/次 |  |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新闻媒体等渠道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
| GLSG3-11 |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行为 | 被国家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的行为 | 1-5分 | 核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失信记录、台账记录等 |  |